

# 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综合考量风险和收益，管理人认为接受参与申请可能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审慎决定，自2024年5月7日（含）起，本计划暂停办理申购，仅办理赎回。

自2024年5月7日（含）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调至3.00%（年化），仅当日退出的投资者及分红适用于3.70%（年化）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134天，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本计划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现根据产品成立日及资产管理合同上述约定，约定产品具体开放期如下：自2024年5月7日（含）起，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每年2、5、8、11月的7日、8日、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自2024年5月开放日起，投资者仅可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 一、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TA代码	D60080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19年12月24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日	<p>自 2024 年 5 月 7 日（含）起，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每年 2、5、8、11 月的 7 日、8 日、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p> <p><b>自 2024 年 5 月开放日起，投资者仅可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业务。</b></p>
预约赎回日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退出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设置 2 个预约退出日（即 T-5 日和 T-4 日），对于已经在预约退出日（即 T-5 日或 T-4 日）办理预约退出申请成功的集合计划份额，将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无需在 T 日再次办理退出申请。</p>
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	<p>人民币10亿元</p> <p>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p><b>【中低风险R2】</b>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5 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p>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管理费率	0.5%/年
托管费率	0.02%/年
业绩报酬	<p>在符合提取业绩报酬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日、收益分配日和计划终止日，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S），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00%）以上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约定管理人报酬计提标准，不等同于预期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产品业绩的承诺。</p>

<p>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如发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从而被动退出超限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p>
------------------	---

##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根据《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134天，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3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本计划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华鑫证券东家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